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874號

聲 請 人 龍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烘輝

相 對 人 益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鐳泰營造股

法定代理人 陳春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1年度存字第88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19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
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遵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62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押，曾提供新臺幣19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1年度存
字第88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1年度司執全字第405號強
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並撤銷
假扣押裁定確定在案，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聲請本

01 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02 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司裁全聲
04 字第436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本院101年度存字第889號提
05 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等資料為憑，足見假扣押強制
06 執行程序因聲請人撤回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
07 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聲請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
08 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
09 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
10 果之訴訟行為，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司聲字第1090號相關卷
11 宗核閱無誤並有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12 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